

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与资料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

(1949—1978)

洪承华 郭秀芝 等编

春秋出版社

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与资料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

(1949—1978)

洪承华 郭秀芝等编

春秋出版社

198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  
(1949—1978)

洪承华 郭秀芝等编

春秋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6.125印张 423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20000册

ISBN 7-5069-0022-X/D·10

书号：3492·28 定价：3.80元

## 出版说明

在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理论与实践活动，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已有九个春秋了。党的十三大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的日程，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总体方案。政治体制改革将以不可阻挡的势头向纵深发展。科学地总结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已有的实践经验，及时了解、正确回答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给以理论的说明，是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责任。为配合这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科学理论研究，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向前发展，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与资料丛书》。

本丛书将系统介绍我国政治体制的现状与历史沿革，研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探索政治体制改革的规律，并介绍其他国家可资借鉴的政治理论思想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

我们有志于编好出好这套丛书，但限于条件和水平，缺点失误在所难免，热切盼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批评和帮助。

《丛书》编委会

春秋出版社

1986年12月

AP/15

##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一部反映我国政治体制沿革情况的资料性工具书，它比较简明、集中地反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我国政治体制建立、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进程与运行轨迹。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配合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宣传和研究，向广大读者、特别是积极关心这一改革的读者提供一个较为系统的专题资料。

本书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指导，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基本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在广泛查阅国内历年来的报刊、文献、专著及有关文件，对大量材料进行认真的选择、加工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由于目前理论界对政治体制的涵义、范围等尚有不同的认识，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对政治体制的研究也不深入，因此，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洪承华、郭秀芝、向阳、唐正芒、李玉荣、朱兆中、孙大力、藏继红、高元庆、安建设等同志共同编写，最后由洪承华、郭秀芝统稿。

本书特约编辑蔡雨龙。

为使读者查阅方便，书末附有专题索引。

编者

1987年8月

# 目 录

编者的话

## 大事记

1949年	( 1 )
1950年	( 16 )
1951年	( 36 )
1952年	( 56 )
1953年	( 73 )
1954年	( 91 )
1955年	( 113 )
1956年	( 134 )
1957年	( 158 )
1958年	( 176 )
1959年	( 192 )
1960年	( 200 )
1961年	( 218 )
1962年	( 237 )
1963年	( 252 )
1964年	( 268 )
1965年	( 287 )
1966年	( 302 )
1967年	( 317 )
1968年	( 340 )
1969年	( 354 )

1970年	( 360 )
1971年	( 369 )
1972年	( 380 )
1973年	( 386 )
1974年	( 393 )
1975年	( 401 )
1976年	( 417 )
1977年	( 427 )
1978年	( 461 )
专题索引	( 490 )

## 1949年

**6月15日至19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1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23个单位、群体共134人参加了会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召开新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以最快的速度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力量，统一全中国，有系统地和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国防的建设工作。会议推选毛泽东为筹备会常委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还决定成立六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根据规定，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为45个，代表总额510名（其中党派代表142人，区域代表102人，军队代表60人，团体代表206人）。并另设一特邀单位，此外还推选候补代表若干人。会议还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等。

**6月17日** 中共中央就江西农工民主党及其武装问题，对江西党组织发出指示：农工民主党在江西的地方组织颇多，成份虽然复杂，但确有一批进步分子，在赣南与我地下组织有合作关系，要慎重处理与该党有关的问题；各民主党派均同意将其地方组织或个别党员所领导的武装交人民解放军整编，对江西农工民主党地方组织或个别党员所掌握的武装，亦本此原则办理，但应先了解其具体情况，找其负责人说清处理原则，有步骤的处理之。



**6月30日**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阐明了即将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以及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政权，并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两者结合起来，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

**7月2日至19日** 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平举行。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宣告成立。大会通过了文联章程并选举了文联全国委员会。

**7月5日** 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召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代表座谈会。周恩来在会上作了关于新政协统一战线、外交政策、各民主党派的前途等问题的报告。

**7月7日** 出席新政协筹备会各单位联合发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党派各团体为纪念“七七”抗日战争十二周年宣言》。《宣言》宣告：代表中国人民意志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已经成立，不久就可以召集新政治协商会议，产生民主联合政府，着手新中国的建设工作。

**7月10日** 中共中央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干事会由21人组成，其名单与分工是：周恩来、林伯渠、李维汉、齐燕铭负责党派工作；陈云、薄一波负责财经工作；董必武、陈绍禹负责政法工作；聂荣臻、叶剑英、罗瑞卿负责军事工作；胡乔木、徐冰、周扬、钱俊瑞、廖承志负责文教工作；李立三、蔡畅、冯文彬负责工青妇工作；连贯、杨静仁负责农民和民族工作。干事会常委5人：书记周恩来，委员林伯渠、李维汉、徐冰、李立三。

**7月23日** 文联全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推选郭沫若为主席，茅盾、周扬为副主席。

**7月23日至8月1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平召开全国工作会议。朱德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作为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工会，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它的任务首先应该是面向生产。其次，工会

还应该成为工人阶级的一种学校，它是学习管理的学校，也是工人阶级实施阶级教育的学校。最后，工会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的重要支柱，是党联系工人的纽带，党的工业政策、工业计划与工资政策、劳资关系的政策，都是经过工会而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并由工人群众实现之。会议决定，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把全国工人首先是产业工人组织起来。

**9月1日**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成立。程子华任省委书记、省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9月4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举办政协代表茶话会，出席茶话会的有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75人。会上，林伯渠报告了新政协会议筹备的情况和经过，并希望大家发挥智慧，对国家的百年大计提出宝贵意见。

**9月7日** 周恩来在北京饭店向参加新政协的代表作关于“中国人民政协几个问题”的报告。讲了三个问题：（一）关于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和人选问题；（二）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关于第一个问题，周恩来说：革命形势迅速发展，我们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因此，人民政协的代表范围和组织要比原来设想的扩大，以完满地代表全国各阶层人民。而只有“愿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的，才能代表人民。所以，参加人民政协的45个单位产生的根据，是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为重点，同时又照顾到了各方面。关于第二个问题，周恩来说：人民政协决不是发源于旧政协，它是一百多年来民族民主运动牺牲奋斗的果实，是30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集中表现。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中共就提出了统一战线的口号，但30年来一直未能实现。今天，以人民政协的形式组成了一个包含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它的

任务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在未能实现普选以前，它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它将仍然以统一战线战线的组织形式出现，仍然是一个协议机构。关于第三个问题，周恩来解释了国名、纪年法的初步意见。关于国家制度、政权制度及政府组织，他说，我们主张民族自治，各民族平等。我们的政权制度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政府组织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下，分设政务院、军委、法院、检察署等机构来分工的。

**9月8日** 原北京市军管会主任委员叶剑英调任中共华南分局第一书记，聂荣臻任北京市长兼军管会主任委员。

**9月16日** 新华社发表社论：《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社论强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但3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一律召开，在新解放区的县也要召开。不论是过渡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是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必须召开。

**9月17日** 新政协筹备会召开第2次全体会议。周恩来代表常委会作关于筹备会议的报告。会议决议：（一）批准常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报告；（二）基本通过常委会所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常委会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三）关于起草大会宣言和拟定国旗、国歌、国徽两项工作，同意原担任此两项工作的第五小组和第六小组直接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四）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开幕日期，授权常委会决定并召集；（五）通过常委会所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会议正式决定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月21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出席会议的各党派团体的代表634人，被邀来宾300人。

大会由毛泽东、朱德、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担任执行主席。大会选出主席团89人和大会秘书长林伯渠。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何香凝、张澜等发表了讲话。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会议之所以称为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三年以前我们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那次会议虽被蒋介石国民党破坏了，但已在人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他说，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它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它在自己的议程中将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毛泽东还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武器，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武器。

**9月22日** 林伯渠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作《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报告说：自中共中央于1948年5月1日口号中提出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口号后不久，代表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阶层的人士，就从全国各地和海外，陆续来到解放区与中共人士共同进行新政协会议的筹备事宜；同年11月25日，中共代表与已经到达解放区的民主人士对于成立新政协筹备会及新政协的性质、任务等问题达成了协议；1949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八项条件，得到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的支持，一致承认中共的号召为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国内形势的发展，要求尽快召开新政协，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共同奋斗，在这样坚固的政治基础上，经各方协商，新政协筹备会于今年6月15日宣告正式成立；新政协筹备会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等23个单位的134位代表人物参加，会议通过了《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并推选出毛泽东等20人组成常委会，常委会选举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等5人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筹备会还决定成立6个小组，分别完成各项任务；经过将近三个月的紧张工作，新政协筹备工作于9月宣告完成；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召开了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基本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等。

**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一种最重要的具体方式。它今后将长期在中国存在，并将一切必要的地方建立它的地方组织。

**同日** 周恩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特点的报告。谈到人民政协时他指出：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以推动它的发展。这种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可以代行国家政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还将对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谈到新民主主义政权制度时他说：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它属于社会主义苏联的代表大会制度的范畴之内，但又不同于苏联的制度，而是有我们国家的特点，即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这个特点在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政府各部门和现在各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将来的人民代表会，都将同样表现这个特点。

**9月27日**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大会，会议通过：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

1949年；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中国人民政协是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其目的在于经过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去团结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共同反对国内外敌人，建立和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它还规定了中国人民政协参加单位及代表产生办法，全体会议、全国和地方委员会的职权等。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和职权，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管理国家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它所领导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政务院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政务院下设若干委员会、部、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国家行政事务。

**9月29日**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会议讨论并通过议案。通过的议案有：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2.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名额；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关于选举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4.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是一部新民主主义的纲领，在序言之后分章60条。它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规定公民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其它各项政治上

的自由权利；对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它反革命分子、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实行专政。它肯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果，规定了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的奋斗目标和为实现此目标所应采取的方针和步骤。《纲领》明确宣布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为全民所有，实行土地改革；还规定了我国的军事制度，以及新中国的经济、文化、民族、外交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部建国纲领，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9月30日**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继续举行。会议选举毛泽东任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宋庆龄、刘少奇、李济深、张澜、高岗任副主席，陈毅等56人任政府委员；选举毛泽东等131人任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会议还通过了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朱德在会上致闭幕词。

**9月**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全国会务推进委员会。10月，民建第4次理监事联席会决定，会务推进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10月1日** 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下午3时，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典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他并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改组为中央广播事业局，由新闻总署领导。

**10月2日** 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成立。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参加者有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的代表1000余人。林伯渠致开幕词，全国和大筹委会主任郭沫若向大会作报告。大会通过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言，郭沫若当选为全国和大主席。

**10月5日** 中苏友好协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通过协会章程，并选举刘少奇为会长，宋庆龄、吴玉章等为副会长。

**10月9日**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1次会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毛泽东当选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当选为副主席，李维汉当选为秘书长，当选的常务委员28人。会议通过“以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的国庆纪念日”的建议案，并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纳施行。

**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北京成立。大会选出吴玉章等78人为理事。

**10月15日至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1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全国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及当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3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任命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长，杨立三为食品工业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



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人民银行行长；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

**同日**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命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组成。

**10月20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召开第1次会议，讨论今后人民解放军的进军与建军问题。会议并决定成立国防研究小组，以张治中为组长。

**10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政务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它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下列各部、会、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宜：内务部、外交部、情报总署、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贸易部、海关总署、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出版总署、卫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

**同日** 广州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叶剑英为主任。

**10月22日**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以及政务院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成立。

**10月25日** 政务院举行第2次会议。会议决议：1，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2，接管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所辖各部、会、院、行。

**10月27日** 中央防疫委员会成立，由董必武负责领导。

**10月28日** 政务院举行第3次会议。通过《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及《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通过